

证券代码：874886

证券简称：映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**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**  
**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经认真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做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；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；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，有利于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LI TONG、谢国华、刘中燕

2026 年 4 月 17 日